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

被告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祥民

被告 黃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1萬4,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7、19、21、23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心居公司）、陳祥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黃聖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心居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陳祥民、黃聖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被告陳祥民、黃聖凱保證就被告安心居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安心居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安心居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申請動撥附表所示之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10月21日起至118年10月21日止，附表編號1、3號所示之借款利息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.6%機動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3.315%），附表編號2、4號所示之借款利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2.22%），並均約定如逾期償本付息時，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安心居公司貸得前開款項後，就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借款自114年9月21日、編號3所示借款自同年8月21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安心居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而被告陳祥民、黃聖凱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安心居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安心居公司、陳祥民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黃聖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之前到庭之聲明陳述略以：伊從未使用過該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
本行定存定儲存機動利率表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卷第17至3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黃聖凱僅表示未使用該借款而未為其他爭執，是依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週年利 率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
1	140萬元	116萬0,369元	3.315%	自114年9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22日起 至115年4月21日止	自115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50萬元	41萬2,436元	2.22%			
3	560萬元	472萬9,838元	3.315%	自114年8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2日起 至115年3月21日止	自115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
4	450萬元	371萬1,913元	2.22%	自114年9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22日起 至115年4月21日止	自115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200萬元	1,001萬4,556元				